

美歐似乎朝向縮減農業議題上之歧見

編譯：蔡羽婷

2007.5.18

美歐傾向縮減農業議題中已開發國家得豁免於關稅減讓之敏感性產品數量及待遇之歧見。消息來源指出，歐盟已非正式的同意4-5%之農產品為敏感性產品。然而，美歐對於協商農產品之最高級距關稅稅率部分仍有歧異。除此之外，G-4對於開發中國家得豁免於關稅減讓之特別產品之數量及待遇並無達成協議。在待遇方面，印度拒絕美國因開發中國家可從降稅公式中免除關稅減讓，而要求建立或擴大特別產品之關稅配額。美歐亦同意特別產品為農產品之6%，但印度及其所存在之G-33卻要求特別產品須為20%。

在貿易扭曲之境內支持，消息來源指出，美歐將妥協所有造成貿易扭曲之境內支持須在美金150~170億之間。而G-4亦提出貿易扭曲之境內支持程度應隨著不同之規定予以區分，亦即是，類似商品別補貼上限之類較為嚴格的規定，應給予較高之門檻。另外，美國亦將在協商中包含在開發中國家極具爭議性之和平條款（peace clause）。和平條款為對於已經符合境內支持及出口補貼措施削減規範要求之會員，規定其可豁免相關控訴或報復措施，例如課徵平衡稅或受補貼協定之規範。

對於非農產品市場進入方面，G-4正試圖打破僵局。美歐將採取已開發國家之最高稅率為10，而開發中國家為15，但巴西卻指出，其最高稅率最高不得低於20之主張。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May.18, 2007）